

檔	106 /	保存年限	
號	/ /		

國立空中大學 函

機關地址：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承辦人：邵素含
 電話：02-22829355#7126
 傳真：02-22893424
 電子信箱：shao@mail.no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空大文字第1062000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稿相關表件 (A09640000Q0000000_2000145A00_ATTCH1.odt,
 A09640000Q0000000_2000145A00_ATTCH2.odt,
 A09640000Q0000000_2000145A00_ATTCH3.odt,
 A09640000Q0000000_2000145A00_ATTCH4.odt)

主旨：檢送本校人文學系《空大人文學報》第26期徵稿啟事，敬請惠予公告，並請轉知貴校相關系所，鼓勵教師惠賜稿件，以光篇幅。

說明：

- 一、本校人文學系《空大人文學報》第26期將於106年12月出版，該期徵稿至106年6月30日止。
- 二、徵稿領域：歡迎各界惠賜有關文學、歷史、宗教哲學、新聞傳播、藝術、英、日語等之原創性論文皆歡迎投稿。
- 三、檢送《空大人文學報》第26期徵稿稿約、著作授權書、作者基本資料及繳交稿件/物件檢核表、撰稿格式等各乙份如附件，有意投稿者可至本學報網站（網址：<http://hum.nou.edu.tw/index.htm>）下載專區查閱、下載。
- 四、聯絡電話：02-2282-9355轉分機7126邵小姐。
- 五、E-mail信箱：human@mail.nou.edu.tw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出版組 張溶玲
 約用行政組員

1060322 1631
 如擬

出版組 柯志平
 組長

代為決行

032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03.21
 1423



1060012614

《空大人文學報》稿約

103 年 03 月 19 日本系 102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

過

106 年 03 月 08 日本系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為加強研究水準，提昇學術地位，特發行「空大人文學報」
(以下稱本學報)。

第二條 本學報為學術性之定期發行刊物，學報內容以文學、歷史學、宗教與哲學、傳播、藝術及外語等六大類領域相關之學術論著或實務之個案案例研究為主。

凡本校專、兼任教師(含職員)、大專院校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屬以上各類者，歡迎惠賜大作。來稿字數，中、日文以不超過 25000 字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關鍵詞及圖表)，英文以不超過 A4 紙 30 頁為原則。

第三條 本學報編輯委員，視來稿專業內涵，聘請兩位專家學者採匿名審查制。

第四條 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日後非經本學報書面同意，不得轉載，但作者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本刊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進行重製或透過網路提供瀏覽、下載、列印等服務。(如授權書所載)

第六條 本學報致贈作者該期紙本 1 冊、抽印本 10 份，不另支稿酬。

第七條 來稿請標明中、英文篇名及作者之中、英文姓名。全文請提供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文稿電子檔。

第八條 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所屬學校、機構及職稱)，並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

第九條 本學報年出一期，每年六月底截稿，十二月出版。

第十條 來稿請依學術論文格式撰寫，引用書名請打《》，篇章請打〈〉，譬如

《莊子》〈逍遙遊〉。引用原文，請低三格。文中附註，採隨文註。

西式論文請以 APA 的參考書目格式撰寫。

第十一條 來稿請寄「新北市蘆洲區（24701）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收。

著作授權書

茲將本人於國立空中大學學報、研究報告、隔空教育論叢及其他發表於校內之著作(含演講)，授權予圖書館，以數位方式進行自我典藏(self-archiving)儲存(例如以影像掃描方式、光碟形式，或以電腦網路連結等)，於著作權合理範圍內在國立空中大學機構典藏系統中保存及公開取用。並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傳輸、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參考。

授權範圍：（請勾選）

☐全部授權：

- ☐ 本人參與發表於國立空中大學任何學報之著作。
- ☐ 本人所有發表於國立空中大學任何研究報告之著作。
- ☐ 本人所有發表於國立空中大學之其他出版品(含電子出版品)之著作。
- ☐ 本人所有發表於國內外之著作(含電子出版品、演講內容及PDF檔等)。

☐單篇授權：（請勾選）

■ 本人發表於下列刊物之單篇著作：

空大人文學報第 26 期之單篇著作

篇名

☐ 本人參與發表於第 _____ 號之研究報告

報告名稱

☐ 本人發表於_____，篇名_____

本人發表於 _____，篇名 _____

本人發表於 _____，篇名 _____

(或另列清單)

*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立書人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上述授權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

立授權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授權書人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

請於填寫並親筆簽名蓋印後，連同著作擲寄「新北市 24701 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5 樓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收，洽詢電話 (02) 2282-9355 轉 7126。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學報」第 26 期

作者基本資料及繳交稿件/物件檢核表

※請投稿者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檢附本表投稿。

稿件基本資料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免填)
稿件名稱	中文：		
	英文：		
文稿領域	☐ 文學類 ☐ 歷史學類 ☐ 宗教與哲學類 ☐ 傳播類 ☐ 藝術類 ☐ 外國語文類		
(擇一勾選)			
繳交稿件與物件檢核欄			
1、 ☐ 稿件(紙本：1 式 2 份)。			
2、 ☐ 光碟片(含稿件 WORD 檔)。			
3、 ☐ 填妥之「著作權授權書」。			
4、 ☐ 填妥之本表(「作者基本資料及繳交稿件/物件檢核表」)			
作者基本資料			
作者姓名	中文：		
(第一作者)			
	英文：		
共同作者	若有共同作者請依排序列出：(如為單一作者則免填寫)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報」撰稿格式

壹、論文基本格式

一、橫式（由左至右）書寫，稿件依次包含首頁、正文、參考文獻。

二、左右邊界 2.54cm，上下邊界 3.17cm

三、英文稿件請依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之最新格式處理。中文稿件請依下列說明處理之。

貳、論文各部分之格式

一、首頁：含中文首頁及英文首頁（各限 1 頁），內容包含論文題目、作者及作者所屬機構、關鍵詞。格式如下：

(一)論文題目：使用細明體 16 號字**粗體**，置中對齊。

(二)作者姓名：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置中對齊。

(三)摘要：「摘要」標題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置中對齊。「摘要」內容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左右對齊。中文摘要請以 250 字為限，英文摘要請在 200 字以內。

(四)關鍵詞：請列舉 3 個以上顯示論文主題的關鍵詞(keywords)。「關鍵詞」標題使用細明體 12 號字**粗體**，靠左對齊；各關鍵詞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靠左對齊。

(五)首頁註解：首頁註解請標註作者所屬機構，請使用標楷體 10 號字。作者所屬機構請以全名呈現，例如：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所」，請勿寫成「中央大學產經所」。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請勿寫成「臺大經濟系」。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請勿寫成「UCLA」。

「外國語文學系」，請勿寫成「外文系」。

「中國文學系」，請勿寫成「中文系」。

(六)單行列距

(七)英文與阿拉伯數字一律選用 Times Roman 字體。

〈方音洗冤考〉的是與非

何大安*

摘要

〈摘要內容以 500 字為限〉

關鍵詞：沈寵綏、《度曲須知》、北音、吳語、反切系聯

*作者係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所長

二、正文

(一)各章節序數

1. 中文以「壹、一、(一)、1、(1)、a、(a)」為序；英文以「I、A、(A)、1、(1)、a、(a)」為序。

2. 字體：壹 - 標楷體 14 號字粗體；其餘中文採細明體 12 號字粗體。

3. 排版：壹-置中、一-靠左對齊；(一)等依序右縮 1 格半形。

(二)段落編排

正文應靠左對齊，採單行列距。中文每一段落第一行應縮排二字；英文應縮排五至八個英文字母。

(三)請用新式標點，書名號用《》(外文則以斜體字標識)，篇名號用〈〉(外文則以“ ”標識)，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如《史記·滑稽列傳》。

(四)附圖、附表

1. 引用圖表、照片請註明資料來源。

2. 編號採用阿拉伯數字，如表 1 標題、圖 1 標題、Table 1、Figure1。

3. 表之標題在該表之上方(置中)，圖之標題在該圖之下方(置中)。

4. 圖、表的資料來源與說明安置於圖、表的下方(靠左)。

5. 圖、表請置於本文適當位置處，以不跨頁為原則。

(五)引文

1. 短引文可用引號直接引入正文；長引文可作獨立引文，不加引號，但每行起首均內縮三格，並請改用標楷體。

2.獨立引文本身單行列距，與前後文段落間距0.5列。

3.行文中之引文，用冒號（：）者與不用冒號（：）者，中文均加單引號「」，英文均加雙引號“ ”。引文中之引文，或特殊引用時，中文單引號「」在外，雙引號『』在內；英文雙引號“ ”在外，單引號‘ ’在內。

4.行文中若徵引外文，請翻譯成中文，以括弧註明外文原文於後，並詳註出處於註腳中。

(六)內文中標註

1.內文中若有外國人名、著作、或專有名詞，請儘量使用通行的中譯，並於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附加原文全名，其後不需再重複附上。如：傅柯（ Michel Foucault ）。

2.專有名稱可使用約定俗成之簡稱，惟於第一次出現時需用全稱，而以括號註明所欲使用之簡稱。

3.非文史學類引文可在正文中直接列出作者、文獻出版年份、頁碼（出版資料於文後「引用書目」中呈現）。

(1)引文年代(出版年份爲求國際流通之便，一律以西元表示)及頁數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

(2)作者姓名後留半形空白，再加頁數。 如：「因此重覆是一種非『概念』的差異，一種逃離無限持續的概念釋差異的重覆」（ Deleuze 13 ）。

(3)同一作者，有多本著作同時引用，需加上出版年。 如：「聖哲的境界，必須經思想上一極曲折悠長的路。須從好多西方的哲學派別中翻出去」（唐君毅 1988：577）。

(4)同一作者如有多篇引文，則加附書（篇）名或年代。同一作者、同一年度引用多篇以上，則以 a, b, c 標示。

(5)引文出處頁數請標於正文內，頁尾注釋僅作補充觀點之用。

(七)論文中所出現之重要相關人物，第一次出現時請在括號內註明生卒之公元紀年。皇帝亦註明在位之公元紀年。外國人名、地名及專有名詞均請附註原文。行文中之表述性數字及傳統年代，請使用國字，並以括號附註西元年代。凡非表述性之統計數字、西元紀年等，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董仲舒（176-104 B.C.）、岳飛（1103-1141）、宋仁宗天聖三年（1025）。

(八)文內數字之表示方法

1.完整的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如 12,350 冊；但千位以上整數之數字可以國字表示者，以國字表示之。如：二億三千萬。

2.不完整之餘數、約數請採用國字。如：參加人數二百餘人。

3.屆、次、項等請採用國字，如：第二屆、第五次、三項決議。

4.年、月、日，包括中國歷代年號，請採用阿拉伯數字，如：康熙56年，民國88年，西元1999年，3月份等。

5.出版年份為求國際流通之便，一律以西元表示。

6.部、冊、卷、期等採用阿拉伯數字。

(九)註釋

1.文章內以阿拉伯數字為註碼，無須加括號，置於標點符號之後。註碼請以全篇作一計算單位，使用同一順序，註

文則置於註碼當頁下方（隨文註）。文史類稿件內引用文字之註釋應詳列出處於註文內，請勿放於行文中，包括：引述之著作者姓名，篇名或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卷期及頁碼等。

2. 單行列距，靠左凸排1個字元。

3. 註釋之體例，請依下列示例編寫：

(1) 引用古籍

a. 古籍原刻本

(宋)陶叔獻編：《西漢文類》(南宋高宗紹興十年刊本，約西元11-40年)，卷37，頁1上。

b. 古籍影印本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年影印清光緒26年王氏家刻本)，卷84，頁19。

(2) 引用專書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社，1985年5月），頁18-36。

李約瑟(Joseph Needham)著，杜維運等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2月），頁192。

侯迺慧：〈唐代黃昏送別詩的情意心理〉，《唐詩主題與心靈療養》（臺北：三民書局，2005年7月），頁283-321。

陳滿銘：〈論辭章的章法風格〉，《修辭論叢（第五輯）》（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11月），頁1-51。

(3)引用期刊論文

朱活：〈齊魯考辨〉，《齊魯學刊》1980年5期（1980年5月），頁18。

吳智和：〈明人山水休閒生活〉，《漢學研究》第20卷1期（2002年6月），頁101-129。

李奭學：〈括號的詩學－從吳爾芙的《戴洛維夫人》看白先勇的〈遊園驚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8期（2006年3月），頁149-170。

(4)引用論文集論文

林慶彰〈黃道周的儒行集傳及其時代意義〉，收入於《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年），頁411-430。

(5)引用學位論文

吳宏一：《清代詩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73年），頁20。

溫光華：《劉勰《文心雕龍》文章藝術析論》（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頁32。

(6)引用報紙

李奭學：〈永遠的臺北人－從白先勇在中央研究院文哲所的演講談起〉，《中央日報》第17版（中央副刊），2003年4月28日。

(7)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需加註：作者，〈篇名〉日期

（網址），檢索日期，如：

李家同，〈我們是個很不錯的國家〉，2008年9月14日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library>，2009年2月14日檢索。

(8)再次徵引

再次徵引時可用簡便方式處理，如：

註1：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89年12月），頁1。

註2：同註1。

註3：同註1，頁3。

如再次徵引之註解不接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

註9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頁5。

(9)徵引英文文獻，採用*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之格式。

(10)同一本書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寫明出處，以後則可省略。

(11)註釋中有引文時，請註明所引註文之出版項。

(12)註解名詞，則標註於該名詞之後；註解整句，則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惟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後。

三、參考文獻

(一)所有引用過的文獻都必須在文章最後的「參考文獻」部份列舉；文章中並未引用過的文獻，請不要列在文章最後的「參考文獻」。

(二)參考文獻若有中文與外文兩種，應將中文部分列於前，外文部分列於後。若中文部分包含古(史)籍、檔案與論著(研討會論文、碩博士論文、期刊論文或專書)，則需將古(史)籍與檔案標明列於前，論著列於後。

(三)中文資料之排列，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如同姓，則依名之筆畫排序。

西文資料之排列，依作者姓氏字母排序；如同姓，則依名第一個字母排序。

(四)撰寫格式示例如下：

1.古籍

南朝宋·謝靈運著，顧紹柏校注，《謝靈運集校注》，臺北：里仁書局，2004年。

梁·蕭統編，李善，五臣注，《文選》，〔明〕袁褰覆〔北宋〕廣都裴氏本，約西元16世紀。

梁·蕭統編，李善，五臣注，《六臣註文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四部叢刊》影印南宋建州本。

宋·曾鞏，《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元·施耐庵，《水滸傳》，羅貫中纂修，繆天華校注，《水滸傳七十回校本》，臺北：三民書局，1999年。

2.近人編輯、論著

曹道衡，〈論袁宏的創作及其《後漢紀》〉，《中古文學史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民國83年（1994），頁99-107。

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

劉若愚著，杜國清譯，《中國文學理論》，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6年。

鄭騫，〈論北曲之襯字與增字〉，《幼獅學誌》卷11期2，1973年，頁1-17。

賴錫三，《道教內丹的先天學與後天學之發展和結構——精氣神虛系統下的道論與氣論》，新竹：清華大學中

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

Macartney, Jane. "Beijing Talks Tough to Home-grown Polluters." *The Times*,
January 12, 2007.

Mair, Victor H., and Tsu-Lin Mei. "The Sanskrit Origins of Recent Style Prosod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1, no. 2 (December 1991): 375-470.

Plaks, Andrew H. "The Bones of Parallel Rhetoric in *Wenxin diaolong*." In *A
Chinese Literary Mind: Culture, Creativity, and Rhetoric in Wenxin Diaolong*,
edited by Zong-qi Cai, 163-173.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Van Dyke, Paul A. "Port Canton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1690-1845." PhD dis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2002.

Waldron, Arthur.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From History to My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